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日以文本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专利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与业务完整性，确保公司产业安全，保障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结合当前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后，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科技集团”）共同拥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以确保公司光电显示材料及装备产业的安全。

公司聘请了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的743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进行了评估，经与东旭集团及东旭科技集团友好协商，决定以中环评报字（2020）第0612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262,570.00万元为此次交易对价，与东旭集团及东旭科技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东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旭科技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轩、周永杰、王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收购关联方专利权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

东将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评估机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甄选确定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松德”）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通过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甄选确定中环松德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相关评估业务资质，具有专利评估能力与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均具有合理性。

此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轩、周永杰、王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志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陈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高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琦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 1、《关于收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18,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高管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1、副总经理赵志龙先生简历：**

赵志龙先生，中国国籍，1988 年 10 月出生，河南理工大学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池炉通道工序主管、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产业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赵志龙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英先生简历：**

陈英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12 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历，技术研发与企业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电气运维主管工程师、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旭集团智慧建设产业集团总裁，现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产业板块运营总裁。

陈英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3、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琦先生简历：**

高琦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德普（福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高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